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以來推動的經濟體制改革給予中國大陸經濟、社會帶來了巨大的變化。在這個過程當中，正如鄧小平所說，¹「根本未預料到的最大成果是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在農村經營組織逐步放鬆管制的情況之下，鄉鎮企業像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來，並且快速的成長，成為促使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的主體和中國大陸經濟保持高速成長的重要支撐力量。（參見【表 1-1】）

【表 1-1】鄉鎮企業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億元

	增加值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稅金總額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1990	2 504	7 284	608	344	2 682	2 265
1991	2 977	9 027	727	419	3 188	2 928
1992	4 485	13 434	1 079	605	4 084	5 390
1993	8 007	24 434	1 966	1 058	6 439	8 096
1994	10 928	37 215	2 572	1 593	8 868	10 566
1995	14 595	57 229	3 697	2 059	12 841	14 493
1996	17 659	68 343	4 351	2 366	16 050	16 989
1997	20 740	81 827	4 865	2 541	19 427	16 967
1998	22 186	89 351	5 112	2 867	21 566	20 706
1999	24 883	100 932	5 985	3 294	23 978	22 484
2000	27 156	107 834	6 482	3 458	26 224	23 953
2001	29 356	116 585	6 709	3 786	29 052	26 110

資料來源：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 1990—2002(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¹ 楊沐，「討論：中國鄉鎮企業的奇蹟是怎樣出現的？」，馬戎等編，九十年代中國鄉鎮企業調查(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 436。

農村工業化已成為當代中國大陸發展的最具特色的方面之一。開始於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的改革有效地重整了中國大陸農村經濟。這種改革及隨後的農業部門對外貿易和投資的開放極大地調動了農村幹部和農民的經營積極性，而在這之前他們完全受中央計劃的限制。正是由於這種基層的經營積極性和生產力的釋放才使得農村工業部門成為 8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中最具活力的部門之一，而中國大陸農村工業的發展是以鄉鎮集體所有的企業為先導的。

然而，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由於中國大陸全國開始出現經濟過熱，中央提出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的改革方針，著手調整經濟發展的速度和規模。隨後全國各地出現了一股「壓鄉辦企業，保全民企業」的潮流，²使得鄉鎮企業的外部環境開始變得日益嚴峻起來。並且，隨著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快速發展，鄉鎮企業原有制度安排存在的低效率問題日益顯現出來，私有企業和國有企業不斷提高的競爭力，以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的週期性問題，而顯著地降低了鄉鎮企業的效益。由於鄉鎮企業所面臨的問題的增多，一些地方政府開始意識到如果鄉鎮企業要繼續成為農村發展的強大動力，產權改革是必要的。

當中央政府於 1996 年採取了「抓大放小」的政策後，產權改革試點的政治基礎大大擴展了，中國大陸的鄉鎮企業也開始出現明顯的組織和所有制的改革。1999 年 3 月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2 次全體會議，通過了憲法修正案。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已正式承認私有企業的存在，明確規定私有財產應得到保證。在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路線下，迄今為止僅作為國有企業補充而存在的私有企業被放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的位置上。

² 劉小玄，中國企業發展報告(1990~2000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235。

目前，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逐步地深入，出現了公司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合夥制、私有和混合所有制等多種產權組織型式，其整體趨勢是走向私有化。到 2000 年，以產權制度為主要內容的鄉鎮集體企業改革進一步擴大，其中涉及產權制度的改革已達 80%。³鄉鎮企業實行產權制度改革後，發展動力增強，企業運行機制特別是自我約束機制逐步完善，投資者、經營者、職工生產經營的積極性提高。但是，隨著從過去集體所有制走向私有制，地方政府逐漸退出企業的經營活動，因此，政府與企業的關係也有所改變，也會影響到地方政府原本的財政收入。

江蘇、浙江、山東是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最發達的地區，其鄉鎮企業的經濟總量約佔全國鄉鎮企業經濟總量的 40%，是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最快、規模最大的三個省份。其中，以「蘇南模式」和「溫州模式」最為著名。這二種模式主要的差異在於財產權制度：溫州模式是以私人所有制為主；蘇南模式則是以集體所有制為主。不同的財產權制度也產生不同的政府與企業互動關係。山東省鄉鎮企業中，個體、私營、合夥、合資等性質不同的企業 90 年代以來雖然有了迅速發展，但是以鄉村集體企業為主的格局並沒有大的變化，⁴使得山東省鄉鎮企業活力不足、效益下降、虧損嚴重。1997 年「15 大」以後，山東省的鄉鎮企業進行了全面改制階段。

本論文將透過「蘇南模式」和「溫州模式」的比較，更能瞭解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軌跡，且能導出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改制的方向。本文將探討的主要內容如下：

³ 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 2001(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2 年)，頁 8。

⁴ 1996 年，山東省鄉鎮集體企業個數僅佔全省鄉鎮企業總數的 7.46%。但擁有固定資產原值卻佔全省鄉鎮企業固定資產的 76%；利稅佔全省鄉鎮企業的 84%；出口交貨值佔到 94%。秦慶武，「山東鄉鎮企業跨世紀發展的戰略與措施」，山東社會科學(濟南)，1999 年第 2 期，頁 31-34。

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改制的制度動力和其發展過程如何？鄉鎮企業產權改制前後地方政府和鄉鎮企業之間的關係變化如何？鄉鎮企業改制過程中，地方政府扮演什麼角色，企業改制前後其角色有什麼變化？改制以後利益格局 鄉鎮政府、企業經營者和企業職工之間 有了什麼樣的變化？

第二節 概念界定

一、產權

Demsetz 認為產權是一種社會工具，它使得人們形成與其他人進行交易時的合理性預期，這種預期一般通過社會的法律、習俗和道德規範來得到表達。他從交易功能來界定產權，即是一種權利束(a bundle of rights)的界定和保障，它是一種公認並獲得強制遵守的「交易規範」，它不僅是市場交易的前提，而且其重要性在於「明晰化」。⁵產權包括一個人或者他人受益或受損的權利。產權的一個主要功能是引導並激勵人們將外部性(externality)更大程度地內在化(internalization)。⁶

在這裡，Demsetz 把產權理解為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簡單的對物

⁵ 產權的所有者擁有對自己資源的處置權，他希望社會能阻止他人對自己行為的干涉，只要這種行為不受其產權約束條件的限制，Demsetz, Harold.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no. 2, 1967(May), pp. 347~359.

⁶ E.菲呂博騰著，胡莊君等譯，*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轉引自劉偉，*經濟改革與發展的產權制度解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00年2月)，頁15-16。有關外部性，意指一個人的行為使得另外人的受益或受損的影響，且將這些影響轉內在化，意指財產權利重新生成而所有有關的人們願意負責其外部性，Demsetz, Harold.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350.

品的關係。但他並未給產權下一個抽象的、具有一般解釋能力的定義，而是把產權視為一種多方面權利集合的權利束，從功能上分解這一權利束，分別從受益和受損、外在性和內在化、交易的合理預期等方面定義產權的作用，進而將產權歸結為一種協調人們關係的社會工具。

按 Coase 的產權理論，如果沒有外部效果，沒有公共財產，沒有無止盡的規模經濟，則完全競爭的市場會將初始的產權分佈做有效率的重新分配，其效果對全社會來說是最優的或是帕累拖最優(Pareto's Optimization)。而這種產權的有效率重新分配是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的，Coase 的定理(Coase's Theorem)說明私有財產權對市場效率的決定性作用。⁷

Alchain 認為，產權是一個社會所強制實施的選擇一種經濟品而使用的權利。私有產權則是將這種權利分配給一個特定的人，它可以同附著在其他物品上的類似權利相交換。私有產權的強度由實施它的可能性與成本來衡量，這些又依賴於政府、非正規的社會行動以及通行的倫理和道德規範。簡而言之，如果沒有你的贊許或補償，就沒有人能合法地使用或影響他人擁有私產的物品的物質環境。⁸

吳玉山視產權為一種物權，所規範的是人與人之間關於財產的關係，其意義在於防阻他人干預產權所有人對於財產行使權利。為了使產權能夠落實，產權所有人必須能夠得到社會強制力(通常是指國家的公權力)的保障，因此，即使是完全的私有制也必須依靠社會和國家力量的介入才能夠維持。⁹

⁷ Coase, Ronald.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pp.1~44.

⁸ A.A.Alchain, 「產權：一個經典註釋」，載於劉守英等譯，*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產權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 166。

⁹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臺北：正中書局，1996年)，頁 27：

張五常以私有產權為考察對象，認為從其功能而言，私有產權包括三個權利：一是私有的使用權；二是私有的收入享受權；三是自由的轉讓權。產權既然是包括上述三方面功能的權利體系，因此，定義產權也就需要從其功能作用出發具體地加以概括，而不能抽象地概括為所有權。他進一步指出，「所有權」的概念在經濟上無足輕重，可有可無。因為所有權是一種抽象的存在，理解所有權應當也可以將其分解為使用、轉讓和取得收入的權利。¹⁰

中國產權經濟學和社會學研究學者認為，產權是收益權與控制權結合而成的有機體，而殘缺產權是有收益權而無控制權或有控制權而無收益權。有收益權而無控制權的人就不會去考慮資源損耗的代價而會拼命追求收益；有控制權而無收益權的人就不會認真去改進控制方法而提高收益。這樣的結果是資源利用的低效率。¹¹

筆者認為，新制度主義經濟學的基本概念是不同產權影響到資源的重新配置，且其影響的方向也是具體且可預測，交換產權時需要交易成本。其交易成本不僅包括協議、監督經濟行為，獲得資訊，並且包括代理費用和維持原制度的費用。¹²

吳玉山，「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香港社會科學學報(香港)，1999年(夏季)，頁177。

¹⁰ 張五常著，中國的前途(香港：香港信報有限公司，1989年)，頁176。有關張五常對產權的論述，參見張五常著，經濟解釋：張五常經濟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11月)，頁387-415。

¹¹ 肖耿，產權與中國的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5月)，頁5-9。

¹² Svetozar Pejovich,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30. 轉引自 Yoo, Dong-wun, 新制度主義經濟學(漢城：Sun-Hak-Sa, 1999年1月)，頁75-76。

二、制度

制度為由人所制定的，提供人類相互影響的規則，它們抑制著人們交往中可能出現的任意行為和機會主義行為，且使得人們的相互作用成為結構化，¹³而使人們的行為更可預測，提供社會誘因來塑造一個能決定政治、經濟組織的經濟效果的基礎，而且他們建立了構成一個社會，或更確切地說一種經濟秩序的合作與競爭關係。¹⁴

在新制度經濟學中，制度的意義就是藉著對財產權的重新安排，以降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¹⁵，減少此種交易的不確定性，並且增加誘因機制(incentive mechanism)來增加生產效益¹⁶。制度變遷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意在指出歷史的重要性，若不追溯制度逐步累積的演變，就無法理解今天的決策¹⁷。

關於制度變遷理論認為，制度變遷指的是制度創立、變更及隨著時間變化而被打破的方式¹⁸，也就是效率高的制度安排對效率較低的制度安排的替代，只要

¹³ North, Douglas.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8.

¹⁴ North, Douglas.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4, pp.359~360.

¹⁵ 交易費用是新制度經濟學的核心範疇，Coase在「社會成本問題」中指出，如果交易費用為零，無論最初權利如何界定，都能通過市場使資源配置達到最優。可是，在現實經濟生活中，交易費用不可能為零，而當交易費用為正時，資源配置隨產權結構而改變，即存在交易費用的情況之下，不同權利界定，會帶來不同效率的資源配置。詳細內容，參見 Coase, Ronald.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pp.1~44.

¹⁶ North, Douglas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94年)，頁37~46。North說明政治市場(political market)不比經濟市場(economic market)有效率，其關鍵在於交易成本，有關政治學的交易成本理論，參考 North, Douglas. "A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of Politic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1,2 (4),pp.355~367.

¹⁷ 王信賢，「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新制度典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臺北)，2000年8月第43卷第8期，頁31。

¹⁸ North, Douglas 著，陳郁等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3月)，

簡單地「替代」或「轉變」就夠了，不需要對其進行系統分析。當現存的制度結構不存在獲得利潤的可能性時，就會引起新的制度安排形式的創新(或舊的制度根本變化)。¹⁹

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

關於鄉鎮企業的研究，自 1980 年代以來已經受到臺海兩岸以及外國學者的注意。以下針對鄉鎮企業的發展動力，鄉鎮企業的產權形式，以及產權改革，以其文獻及其研究重點做一回顧與探討。

一、鄉鎮企業快速發展的動力

Kornai 對國家社會主義所描繪的「短缺經濟」(shortage economy)現象就是 80 年代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的主要因素。²⁰此外，中國大陸農村的過剩勞動力也提供鄉鎮企業發展基楚。²¹

頁 255。

¹⁹ 林紅玲，「西方制度變遷理論的述評」，*社會科學輯刊*(遼寧)，2001 年第一期(總第 132 期)，頁 76~80。制度缺乏對經濟有效率的激勵，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種制度是一個不利的制度，或者說是一個不好的制度。因此，新的制度所得到的收益大於現有制度，於是制度變遷才可能發生。比如說，中國經濟改革是一個制度變遷的過程，實際上是說，中國從效率不高的計劃經濟制度向效率較高的市場經濟制度的演變。有關制度變遷與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參見程虹著，*制度變遷的週期：一個一般理論及其對中國改革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1 月)，頁 101-114。

²⁰ Kornai, Janos.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轉引自，王信賢，「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新制度典範分析」，前引文，頁 35。

²¹ 在鄉鎮工業發展的初期階段，大量過剩的農業勞動力的超常規供給，對鄉鎮工業發展起了推動作用。而且，在中國大陸缺乏銷售渠道的情況之下，農村過剩勞動力向非農產業轉移，使得鄉鎮企業可以採取重供銷的戰略，以便適應市場經濟的需求。威廉·伯德、林青松編，*中國鄉鎮企業的歷史性崛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62-64。

除此短缺經濟與過剩勞動力這兩項制度遺產以外，許多學者多將研究焦點集中在鄉鎮企業的產權性質上²²，就經典的企業理論而言，產權模糊的企業不可能有效率，產權明晰(私有化)才能界定權責，提高企業運作的效率。然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卻是在產權模糊的情況下迅速發展²³，是因為在中國產權改革過程中，經濟逐漸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國有部門，其改革方向是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也就是有市場化而不私有化；另一方面是非國有部門，其改革方向是私有化與隱藏性私有化，然而真正的市場機制並未形成²⁴。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成長的來源是集體企業「隱藏性私有化」(hidden privatization)、「非正式私有化」(informal privatization)的過程²⁵。

Oi的「地方政府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則認為，地方政府在促進

²² 究竟鄉鎮企業是不是一種能夠保有集體制而又能改進生產效率的制度，在學術界有很大爭議。針對鄉鎮企業的表現，漸進學派認為鄉鎮企業是制度上的創新，成功整合了市場誘因和公有制，是符合中國大陸特殊的國情；趨合學派則認為鄉鎮企業是往私有企業的過渡形式(half-way hous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針對鄉鎮企業的產權，漸進學派認為鄉鎮企業的集體所有是中國傳統形式，有助於資金的募集，減少「委託 代理人」(principal-agent)的問題，鄉鎮企業的成功恰恰證明中國大陸不一定要私有化；趨合學派則認為集體所有是不得不採取的形式，因為私有產權不具合法性，「紅帽子企業」證明只要私有產權不被禁止，鄉鎮企業會走向私有化，非正式私有化才是中國農村經濟成長的動力。詳細內容參見 Sachs, Jeffery and Woo, Wing Thy. "Understanding China's Economic Performance," Discussion Paper No.1793, Harvard University, 1997(Feb), pp.1~45.

²³ 威茨曼和許成鋼提出一個以「合作文化」概念為基礎來解釋鄉鎮企業在產權界定模糊的情況之下快速成長的原因。威茨曼和許成鋼，「中國鄉鎮企業 界定模糊的合作企業」，載於海閩編著，中國鄉鎮企業研究(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1997年1月)，頁13-32。

²⁴ 吳玉山，「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前引文，頁183。

²⁵ 中國大陸的多數鄉鎮企業都是戴著「紅帽子」的「假集體」，因此，鄉鎮企業，看似集體，實則為私人藉由承包 承租等形式來經營，故私營部門在中國大陸經濟中被嚴重低估了，而此種「隱藏性私有化」才是鄉村工業成長的原動力。大陸學者李稻葵也指出，企業家常具有強烈的經濟動力使其私有企業在產權上模糊化。企業家也許希望與政府機構分享企業的所有權，這樣當市場交易成本高昂時，政府機構就可以給予幫助，換句話說，模糊產權的作法是對「灰色市場」這一市場不完全形式做出的一種反應。李稻葵，「論轉型經濟中的模糊產權」，載於海閩編著，中國鄉鎮企業研究(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1997年1月)，頁82-84。

農村快速發展上扮演商業公司的角色²⁶。由於毛澤東時期所遺留下的制度遺產(官僚網絡與強勢的政治權威)使得地方政府能積極介入地方企業的發展，且地方政府負責協調區域內產業發展、提供各種行政資源²⁷。Walder 認為，由於傳統計劃經濟的資源仍掌控在地方政府手中，地方政府利用所控制的資源，進行市場營利活動，且在財政改革後，企業具有獲利的誘因，就地方政府而言，也可獲得更大比例的企業獲利²⁸。

關於中國大陸鄉鎮企業快速發展的解釋，不論是短缺經濟、過剩的勞動力、產權私有、政府的角色等，在不同的地區環境下都具有一定的解釋力，而中國大陸各地鄉鎮企業不同發展研究上，其各掌握了不同研究切面。

二、鄉鎮企業有關的理論簡閱

(1) 地方政府統合主義²⁹

²⁶ 鄉鎮企業之所以能快速發展，乃得力於縣、鄉鎮與村政府的企業創業精神，地方政府提供集體企業原始資本，協助企業發展，運用政治權威動員資金投資、信用擔保以及提供市場訊息與技術。Oi, Jean C “The Evolution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Walder, Andrew G.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2~85.;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28~137.

²⁷ Oi, Jean C.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Dec1995), pp.1132~1135;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95~99.

²⁸ Walder, Andrew G. “The Quiet Revolution from Within: Economic Reform as a Source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d. Walder, Andrew 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24.

²⁹ 方孝謙認為 Oi 在 1992 所定義的地方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 LSC)是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企業的政企關係，這被他定義為 LSCI。然而，在 1998 年，Oi 則認為，地方政府其軟體行政資源(牌照、資金和產銷管道)協助私營企業亦可視為另一種型態地方統合主義，方孝謙認為這

此一理論主要是 Jean Oi 所提出的，重點在於「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Oi 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的原因在於改革之後地方政府權力獲得擴張，而為了要化解本身的財政危機與維持基本政治運作，因此，產生了直接經營企業或協助企業發展的動機或行動，因為類似的政府行為，進而創造了地方企業的快速成長的空間。³⁰

Oi 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動力是由農村地方政府扮演其他東亞國家中央政府角色³¹，而其原因在於農村政府擁有財政承包制所給予的財政誘因(fiscal incentive)，其中最重要部分是農村政府可獨享集體企業利潤作為預算外收入(Extrabudgetary Revenue)，³²而此筆收入又成為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主要財政來源。³³

中國大陸因為財稅改革出現地方政府統合主義(LSC)，說明經濟成長為必須

和 LSCI 在財產權關係上有很大差別，方孝謙視此種修正為 LSCII。詳細內容參見方孝謙，「統合化或私有化？鄉鎮企業產權改革的政經效果初探」，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內部討論會論文，2000 年，頁 2-3，轉引自張弘遠，「中國大陸嫁接式市場化改革：地方政府角色與企業行為」，中國大陸研究(臺北)，2001 年 1 月第 44 卷第 1 期，頁 48-53。

³⁰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1~13.; Oi, Jean C. & Walder, Andrew G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24.

³¹ Oi, Jean C.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1995(Dec), p.1132.

³² 有關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預算內收入(Within-Budget Revenue)和預算外收入(Extrabudgetary Revenue)的內容，參見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7~57; Wang, Shaoguang, "Central-Local Fiscal Politics in China," in Jia Hao and Lin Zhimin(eds.), *Changing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Reform and state Capacity*(Boulder: Westview, 1994), pp.97~100.; 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 Vol.45, No.1, 1992(Oct), pp.102~112.

³³ 有關集體企業利潤作為農村政府預算外收入研究參見：Whiting, Susa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Reform China: Property Right and Revenue extraction in the Rural Industrial Sector*, Ph.D. Thesis i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t Ann Arbor(1995), pp.42~83; Oi 在地方統合主義早期論述中強調，地方可獨享預算外收入是經濟發展很重要的制度性因素。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 Vol.45, No.1, 1992 (Oct), pp.122~126.

在個人產權明晰狀況下才發生，中國經濟成長短期來說地方政府為增加稅收，以及吸收農村剩餘勞動力，補助利潤低的鄉鎮企業，連帶也產生貪污腐化的現象，但長期而言「硬預算」會使效率低的企業關閉。中國的市場經濟發展，與地方政府權力強大並存，主要是因為地方官員化身為商業經理人，迴避蘇聯、東歐國家官員反對改革阻礙。³⁴

(二) 市場轉型理論

Victor Nee 從市場機制對再分配體制的滲透出發，提出了市場轉型理論 (market transition theory)，其理論重點首先，是強調「市場」的作用，他認為社會主義體制再分配體系與市場體制是光譜上的兩端，在引入市場體制之後，市場機制將會改變過去由再分配體制所形塑的機會結構；其次，再分配體制的變化與市場機制的的作用，讓一般民眾擁有更多的機會可以獲得經濟利益，進而導致社會階層的流動，而市場運作中所形成的經濟利益，將會誘使新興階層追逐並從而推動制度的變遷，進而導致市場機制對再分配機制的取代，不過，Victor Nee 也強調轉型並非是單向的行為，實際運作時，會存有過渡階段，此時政府的角色仍有舉足輕重的作用。³⁵

(三) 地方市場社會主義

³⁴ 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 Vol.45, No.1, 1992 (Oct), pp. 99~126; Oi, Jean C.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1995 (Dec), pp. 1132~1149.

³⁵ Nee, Victor: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1991(June), p.268.

Lin Nan 說明地方政治權力結構不一定依市場轉型而發生根本變化，是因為該結構的基礎為家族網絡³⁶。地方市場社會主義中的「市場」，指的是地方經濟的協調機制是市場原則，即價格原則，競爭原則，優勝劣汰原則。地方市場社會主義中的「社會主義」，指的是地方經濟的組織模式是集體性質的，這表現在產權的管理不是私有的，而是社區集體的。運作這樣一個市場化的集體經濟需要強有力的政治權力結構。³⁷Lin Nan 發現，天津大丘莊從一個再分配性質的集體經濟發展到一個市場化的集體經濟，其政治權力結構未發生變化，主要的領導人都未離職，而新的領導人又都是「老幹部」的家族網絡中提拔的。這一情況是對市場轉型論的挑戰，因為該理論預測，擁有再分配權力的幹部應該在市場轉型過程中喪失權力基礎，成為失敗者。³⁸

(四) 非正式私有化理論

吳介民提出「虛擬產權」(fictive property rights)觀點，認為社會主義國家在產權從國家公有制往混合式(mixed and hybrid)產權轉型過程中，國家雖然將產權下放到地方，但是在地方實際的運作裡，受到社會主義國家計劃經濟制度慣性的影響，地方的產權配置實際上還是必須透過具有政治實力者的保護，才得以確保

³⁶ 中國的鄉鎮企業是社區經濟，而社區中最為強有力的非正式組織就是家族組織。建立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基礎上的鄉鎮企業，不論其具體形式是集體所有還是私人所有，都不能阻擋家族力量的強有力的滲透，只是程度不同而已，這就給企業的經營管理造成了特殊的環境和條件。姚賢濤等編著，中國家族企業：現狀、問題與對策(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2002年6月)，頁9。

³⁷ Lin, Nan.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24, No3, 1995(June), pp.301~354.

³⁸ Lin, Nan and Chen, Chih-Jio. "Local Elites as Officials and Owners: Shareholding and Property Rights in Daqiu Zhuang," in Oi, Jean C and Walder, Andrew ed., *Property Right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45~170.

產權關係的明晰³⁹。

回顧中國大陸產權的改革，非國有部門改革方向是私有化和隱藏性的私有化，也就是非正式私有化⁴⁰。私有化之所以要隱藏且必須透過非正式的管道，是因為國家政策的不允許。一直到 1997 年的「15 大」，中國大陸雖然衝破著對「公有」與「私有」的迷思，基本上還是維持「以公有為主體，多種形式並存的所有制體系」，即便私有化的道路是無法避免的改革道路，在意識型態的包袱底下，私有除了走入地下，也為自己披上一件公有制的外衣。另一方面，企業的等級關係使私有企業受到歧視，不僅無法享有國有企業般的政策優惠，甚至在競爭的立足點上也是不平等的。加上地方官員本身的財物動機與政治意願，虛假的產權關係因應而生。⁴¹

三、鄉鎮企業所有權改革研究成果

90 年代開始，各地陸續進行「二次創業」，即是所有權改革⁴²，藉此實行政

³⁹ 所謂的「虛擬產權」指的是企業產權的實際配置與它在官方的紀錄並不相同，因此它的「真實」產權是「虛擬」存在，而他名目上的產權，則是「虛無」飄渺的。基本上虛擬產權具有三項特色：第一、與西方的產權理論不同，虛擬的產權關係並非依賴正式的法律關係限定，而是依靠許多非正式規則來運作；第二、關係網絡是決定虛擬產權能否出現的最主要因素，在市場經濟的改革過程中，地方官員將本身的「政治資本」轉換為「交換商品」，關係是虛擬產權的微觀基礎；第三、虛擬產權並不如真實產權穩定，它將隨著國家的政策而變，由於與地方政府或幹部緊密結合，虛擬產權具有地域性，除非透過幹部的社會資本，否則虛擬的產權關係並無法轉移到其他地方。詳細內容，參見 Wu, Jieh-min. “Fictive Ownership and paths to Privatization in Rural China,” 載於中國改革開放的制度變遷：社會科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小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大陸研究推動委員會，2000 年 4 月 28 日)，頁 I-1-18~31。

⁴⁰ 吳玉山，「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前引文，頁 183。

⁴¹ Wu, Jieh-min. “Fictive Ownership and paths to Privatization in Rural China,” 頁 I-1-2~37。

⁴² 關於所有制改革的討論參見，吳玉山，「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前引文，頁 185；張克難，

企分離，政府退出企業的經營活動，一開始盛行股份合作制，後來則是股份制和拍賣制，而整體的趨勢是走上私有化，只是在其過程中，所有權落入村幹部或者與關係良好的企業經營者手中。⁴³

山東諸城在 1992—1994 年，政府基於集資困難，所以要求職工入股，職工並不認為投資集體企業是最好選擇，可是迫於政府壓力，以及唯恐他人入股，自己在企業中處於不利地位，最後決定入股。隨著職工的投資逐漸回收，股權提供給職工的激勵逐漸下降，生產工人會逐漸放棄股權，將股權轉讓給企業經營者，由企業經營者承擔風險。⁴⁴

Lin Nan 的研究指出，90 年代開始的所有權改革是將所有權集中在少數的幹部手中，也就是說股份合作制最終的目的是「把企業資產的操控權轉移到公司主管手中」。⁴⁵

方孝謙對山東省 B 鎮所有權改革的研究指出，改革的趨勢是「私有化」，透過「風險股」搭配「享受股」的方式，讓資深、位高、收入好的集體官僚、企業幹部不但有能力比一般職工收購更多的風險股，而且免費賺得巨額的享受股。

作為制度的市場和市場背後的制度(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1996)，頁 205；張維迎，*企業理論與中國企業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18~120。

⁴³ 徐斯儉，「大陸農村經濟發展與基層民主發展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臺北)，2001 年 5 月第 44 卷第 5 期，頁 25—30。

⁴⁴ 魏建，「職工持股與股份合作制——以諸城的股份合作制為例」，*中國農村觀察*(北京)，1998 年第 5 期，頁 51—55。

⁴⁵ Lin, Nan & Ye, Xiao-Lan. “Chinese Rural Enterprise in Transformation: The End of the Beginning”, in *Issue & Study*, vol. 34, no. 11/12(1998), pp. 1~28. Lin, Nan & Chen, Chih-jio Jay. “Local elites as officials and owners: shareholding and property rights in Daqiuzhuang”, in Jean Oi & Andrew Walder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5~170.

蘇南鄉鎮企業所有權改革的研究也顯示，企業產權的轉讓對象主要是原企業經營者，若是有設置股份，也是強調由經營者持大股。因原經營者對該企業的熟悉度保有競爭優勢。⁴⁷

Kung 對於無錫 16 個農村所做的調查同樣也指出，所有權集中在少數人手中。⁴⁸ 在所有權改革過程中，「關係」會決定資源的重新配置，而地方幹部正位於有利的關係位置上。隨者私有化，幹部的地位逐漸下降，企業經營者的地位逐漸上升。幹部會偏好拍賣而非股份制，假如是股份制，也希望可以集中股份在高層經營人手中。將所有權集中在少數人，有助於村幹部與它建立關係，平均分配股權雖然比較公平但會限制他們的管理權威。

劉雅靈對吳江市鄉鎮企業所有權改革的研究表示，企業民營化最大的受益者就與官僚體系最近或者就在官僚體系中的原企業或者是廠長，他們成為企業產權轉移後的新所有者。⁴⁹

⁴⁶ 方孝謙，「企業改私、集體改股——從山東 B 鎮的股份(合作)制經驗論私有化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臺北)，1999 年 10 月第 29 期，頁 33—51。

⁴⁷ 鄒宜民、戴瀾、孫建設，「蘇南鄉鎮企業改制的思考」，經濟研究(北京)，1999 年第 3 期，頁 59—65。

⁴⁸ Kung, James Kai-sing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village enterprises: the case of Wuxi County”, in Oi, Jean C & Walder, Andrew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95~120.

⁴⁹ 劉雅靈，「強制完成的經濟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制度基礎」，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會論文(臺北)，2000 年，頁 17—18。吳江市雙村的村辦企業在 1997 年後經歷了類似產權改制的過程，採取拍賣、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但是改制後，所有權還是集中在同一批的村幹部和企業經營者手中，沒有新人進入這個權力核心，只是所有權從集體所有轉換為個人所有。參見陳志柔，「中國大陸農村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社會基礎：經濟社會學的思考」，台灣社會學年會(臺北)，2000 年，頁 16—1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將採用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作為分析架構的基礎⁵⁰，以說明導致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產權制度變遷的整體因果關係。採用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的優點，在於可以站在中國大陸的政經環境上看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改革的背景與限制以及其未來的發展前景，也可以站在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改革的論點與現況看其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影響，這樣對於論文主要問題與議題的論述可以比較深入和客觀。本論文採用的研究方法的內容為如下：

(一)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Approach)

歷史研究途徑的功能，在於描述歷史事實，並從此一特定時空中，歸納出事件的因果關聯，並據此因果關聯來「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⁵¹ 透過這樣的研究途徑，不但可以透析制度的本質，也有助於瞭解制度形成的特定方式。本論文將運用此一途徑，從所有制結構的歷史變遷，來分析鄉鎮企業在中國大陸的消長，以及產權改革的發展。

⁵⁰ 當代政治經濟學在研究理論架構、方法論上，已逐漸整合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領域，強調任何一問題皆無法孤立於其他兩個問題的層面的影響。因此，社會(society)、國家機關(the state)和市場(market)為政治經濟學之重點與研究對象，且提供了政治經濟學研究的「概念」(concept)與「變數」(variables)，這科際整合的研究，檢視了社會、政治與經濟間的相互互動關係。詳細內容，參見宋鎮照，*發展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年9月)，頁11-18；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1年10月)，頁45-75。

⁵¹ 任元傑譯，Robert A. Dah 著，*當代政治分析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2年)，頁34。

(二)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內容分析法為對文件內容作出有效推論的一組程式。⁵²從這些 包括官方文件之類的一手資料與期刊、論文雜誌之類的二手資料等等 中獲得事實與根據，而推論的消息，是關於消息的接受者和傳送者或消息本身；至於推論的方法，則隨研究者本身對理論或實質研究的偏好而有所不同⁵³。

(三) 訪問研究法

本論文的進行是採用田野調查取得相關資訊的第一手資料，透過訪談瞭解鄉鎮企業運作、產權改革的過程以及改革以後地方政府如何與企業建立關係。訪談的對象有鄉鎮企業的主管機關 鄉鎮企業局、民政局、企業主、企業職工。其他不足的資訊透過文獻蒐集的方式加以補充。文獻包括期刊、論文、學術著作以及在田野調查中所蒐集到的書面資料。因為部分訪談內容會涉及企業主對政府的不滿情況、企業職工對地方政府或企業主的不滿情況，所以對於訪談地點、對象和企業名稱將以代號來標記。研究區域是以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 4 個區為主⁵⁴，以及山東東部沿海地區的縣級市蓬萊市和內陸的縣級市兗州市為輔。

⁵² 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 政治經濟的基礎理論*(臺北：桂冠圖書，1991年)，頁 54。

⁵³ 林義男主譯，Robert P. Weber 著，*內容分析導論 (Basic content analysis)* (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頁 5。

⁵⁴ 山東省濟南市有 4 個區，分別為天橋區、市中區、歷下區、槐蔭區。

二、章節安排

本論文各章節安排為如下：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鄉鎮企業之形成與發展

第三章 鄉鎮企業產權制度與其變革

第四章 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

第五章 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改制的影響

第六章 結論。

序論將說明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概念界定、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第二章，為敘述改革開放前後鄉鎮企業的形成與發展以及其成果與意義，第三章，為鄉鎮企業的產權制度改革的背景分析與其意義，第四、五章則將焦點放在山東省鄉鎮企業改制，介紹山東省鄉鎮企業的概況、鄉鎮企業改制過程以及改制後的企業、地方政府角色、職工的關係變化，進一步探討改制後派生的各種社會問題，第六章為總結研究的結論、研究限制，並論述其未來發展前景。